

## 百分百擔保個人特惠貸款計劃<sup>(1)</sup>

「百分百擔保個人特惠貸款計劃」專為因疫情而失去來自就業的主要經常收入的人士而設，貸款由政府作為擔保，貸款額上限為HK\$100,000或在職期間平均月薪的9倍。

- 劃一**實際年利率為1%**<sup>(2)</sup>
- **全數利息退還**<sup>(3)</sup>
- 貸款額高達**HK\$100,000**或在職其間平均**月薪9倍**（以較低者為準）<sup>(4)(5)</sup>
- 還款期為**120個月**，並於提取貸款後首**18個月還息不還貸款本金**
- 另設**加借貸款**<sup>(5)</sup>予前/現有「百分百擔保個人特惠貸款」人士

### 百分百擔保個人特惠貸款計劃（「計劃」）主要特點：

1. 申請期由2021年10月27日至2023年4月30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2. 實際年利率1%之每月平息，請參閱以下貸款例子。
3. 客人如在還款期結束前全額還款，已繳付的利息可獲全數退還。利息退還將於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從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獲得有關利息退還後兩個月內存入客戶的還款戶口。
4. 恒生保留最終獲批核之貸款額按個別客戶情況而有所調整之權利。若閣下之貸款申請未能符合審批要求，恒生可能會拒絕此貸款申請，或會按個別情況批核貸款予閣下，惟貸款金額可能按有關條款有所調整。
5. 每位借款人最高貸款總額為HK\$100,000扣減計劃下已獲批核或已被借款人提取的貸款總額，或在職其間平均月薪9倍，以較低者為準。

註：

- 如最終批核貸款額與要求貸款額/加借貸款額相同，貸款額將直接進誌你所指定的恒生銀行戶口內，而貸款額進誌該戶口當日會有短訊作為通知。貸款之還款日將設定於發放貸款後一個月。詳情可參閱相關條款及細則及提取貸款通知書。
- 恒生銷售人員之薪金制度（包括底薪及花紅），乃基於多方面的表現，並非只著重銷售金額。

## 首次貸款

### 申請資格：

1. 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及年滿18歲；及
2. 申請日起計已經持續兩個月或以上失業，被停職，業務已停止或失去主要經常性收入超過一半；及
3. 自申請之日起，借款人不屬於未獲解除破產人士及未有針對其的破產呈請或法律程序；及
4. 持有有效恒生銀行個人戶口

### 首次貸款例子

|                             |                          |
|-----------------------------|--------------------------|
| 貸款額（港元）                     | \$5,000 - \$100,000      |
| 還款期                         | 120個月（包括18個月的還息不還貸款本金安排） |
| 每月平息                        | 0.0490%                  |
| 實際年利率                       | 1%                       |
| 還息不還本期間每月還款額（港元）- 以每萬元港元貸款計 | \$4.90                   |
| 還息不還本期後每月還款額（港元）- 以每萬元港元貸款計 | \$103.00                 |

## 加借貸款

### 申請資格：

1. 曾通過恒生銀行申請「百分百擔保個人特惠貸款計劃」貸款，並成功提取貸款；及
2. 前/現有「百分百擔保個人特惠貸款計劃」貸款無逾期還款記錄；及
3. 自申請之日起，借款人不屬於未獲解除破產人士及未有針對其的破產呈請或法律程序；及
4. 持有有效恒生銀行個人戶口

### 加借貸款例子

A先生從2021年7月起失業，並於2021年10月提取「百分百擔保個人特惠貸款計劃」貸款HK\$45,000，由於A先生現時仍失業，因此希望申請加借貸款。

1. 若銀行根據A先生上次申請時所遞交的證明文件作審批，A先生現最高可加借HK\$22,500（每位借款人最高可提取貸款額（即前/現有貸款的原貸款額及加借貸款額之總和）為HK\$100,000），計算如下：

$$(\text{前/現有貸款額 HK\$45,000} \div 6 \times 9) - \text{前/現有貸款額 HK\$45,000} = \text{最高加借貸款額 HK\$22,500}$$

2. 由於A先生現可提交新文件證明失業前的月薪為HK\$12,000，最高貸款額（即前/現有貸款的原貸款額及加借貸款額之總和）計算則為失業前的月薪的9倍，或HK\$100,000扣減計劃下已獲批核或已被提取的貸款總額，以較低者為準，計算如下：

$$\text{月薪 HK\$12,000} \times 9 = \text{HK\$108,000 (若超過HK\$100,000，則以HK\$100,000作計算。)}$$

$$\text{最高貸款額 HK\$100,000} - \text{前/現有貸款額 HK\$45,000} = \text{最高加借貸款額 HK\$55,000}$$

|                                   |                                       |
|-----------------------------------|---------------------------------------|
| 前/現有貸款額 (港元)                      | \$45,000                              |
| 最高加借貸款額 (港元)                      | 使用現有證明文件：\$22,500<br>提交新證明文件：\$55,000 |
| 加借貸款之還款期*                         | 120個月<br>(包括18個月的還息不還貸款本金安排)          |
| 每月平息                              | 0.0490%                               |
| 實際年利率                             | 1%                                    |
| 還息不還本期間<br>每月還款額 (港元) - 以每萬元港元貸款計 | \$4.90                                |
| 還息不還本期後<br>每月還款額 (港元) - 以每萬元港元貸款計 | \$103.00                              |

\* 前/現有貸款的還款期及每月還款額維持不變。

註：

- 所有實際年利率乃依據銀行營運守則所設定之淨現值計算方法計算。實際年利率是一個參考利率，以年化利率展示出包括銀行產品的基本利率及其他費用與收費（如適用）。
- 有關每月還款額已進至毫位計算。每月還款金額中本金及利息之比例按「78法則」之方程式計算。

## 申請途徑：



掃瞄 QR CODE  
即時申請或



瀏覽恒生銀行網頁或



請列印、填妥並簽妥附奉之申請表格連同有關文件副本交回任何恒生分行或寄回香港九龍中央郵政局郵箱七四一四七號

### 所需文件（只適用於首次貸款及加借貸款（提交新證明文件）的申請）

1.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副本

2. 借款人應提供其最新的居港住址證明（自申請之日起3個月內），如水電費帳單、互聯網服務或電話帳單、政府徵收差餉或地租通知書、租賃協議或租金收據、任何政府部門、強積金計劃或職業退休計劃服務提供者或任何公共機構發給借款人的任何通信函件（例如，稅務局）。

借款人亦可提供其他文件證明其居港住址，例如借款人的前僱主發出的報稅表，銀行或保險公司發出的賬單。

如果借款人只能提供與其一同居住的其他人（如家庭成員）名下的最新的住址證明，借款人須提供聲明（借款人提供的補充資料及/或聲明）以釋其現狀並提供發給本住址的借款人的銀行帳單。在任何情況下住址證明都是必須的。

3. 前就業或經營業務及主要經常性收入證明

以下文件證明從2020年1月<sup>(###)</sup>至2022年2月指定期間之至少3個月的在香港就業或經營業務及主要經常性收入證：

<sup>(###)</sup> 鑑於在2020年第一季度失業，被停職或已停止其營業（適用於自僱經營業務人士）的借款人或未能提供指定期間至少3個月的就業或經營業務和主要經常性收入證明，貸款機構會將酌情處理有關個案，或考慮借款人從2019年7月至2022年2月期間至少三(3)個月的就業或經營業務和主要經常性收入證明作為依據。

(i) 至少3個月銀行月結單或存摺顯示相關的自動轉賬薪金（例如顯示薪金、工資，僱主名稱描述的收款條目）；

(ii) 現時或前僱主發出的糧單或工資收據，或其他文件（例如顯示借款人最後薪金和在職期間的報稅表或任何正式文件，如終止合約信函、最後/遣散費付款表、強積金或職業退休計劃的2020或2021年度報表，或每月供款記錄）可用來確認或推論借款人的3個月的每日或每月工資（統稱為「工資確認文件」），並附上顯示相關收入由銀行轉帳或支票或現金存入的銀行月結單或存摺。如收入由支票支付而未能提供相關工資確認文件，請提供銀行已處理支票的副本及文件以證明借款人與支票付款方的僱傭關係；

(iii) 銀行月結單或存摺（包括借款人的獨資企業、合夥企業或具有有限責任的私營公司（如適用）或自由職業者的主要銀行賬戶的月結單或存摺）顯示相關商業交易記錄，並附上任何3個月的文件證明產生主要經常性收入的商業活動。證明商業活動的文件包括：銷售或服務合同或發票或其他商業記錄或通信往來；

(iv) 2019/2020或2020/2021或2021/2022財政年度的稅單（包括借款人的獨資企業、合夥企業或具有有限責任的私營公司（如適用）的稅單）以及評估詳情。

4. 失業，被停職或停止經營業務狀況證明

申請貸款時失業，被停職或停業（適用於自僱經營業務借款人）至少連續兩(2)個月，並且可提供失去超過一半在香港就業（不適用於自僱經營業務人士）或失去在香港經營業務所得的主要經常性收入。

(i) 在提交貸款申請表前3個月內的任何連續2個月，借款人的個人銀行帳戶（及/或自僱經營人士的主要業務經營銀行賬戶）月結單或賬戶存摺，證明已失去超過一半在香港就業（不適用於自僱經營人士）或失去在香港經營業務所得的主要經常性收入。

**請注意：**除非有其他證據，所用銀行帳戶應與本貸款申請表中用來顯示3個月的收入證明的帳戶相同。

(ii) 適用於自僱經營業務人士：

已提交商業登記署的通知結束業務表格或獨資或合夥完成銷售證明，或商業登記處的表格1(a)或表格1(c)顯示借款人已停止營業或不再是獨資或合夥人（視情況而定）。或者，借款人可以提供(i) 獨資、合夥經營者，或具有有限責任的私營公司（視情況而定）在提交本貸款申請前3個月內連續2個月發出的主要銀行賬戶的最新月結單或存摺，顯示沒有因新商業活動產生的賬戶交易；(ii) 相關自僱經營業務的商業登記證；以及(iii) 如果在相關銀行月結單或存摺上顯示賬戶活動，借款人必須於本貸款申請表上提供聲明以說明該些非經營業務相關的交易（如有）及提供合理的解釋及證明文件（如適用）。

如有查詢，請致電貸款服務熱線2997 3882。

如未能履行還款責任，有可能會影響閣下在信貸機構中的信貸紀錄，銀行會按照一般程序處理。

# 「百分百擔保個人特惠貸款計劃」之貸款產品資料概要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我”，“我們”，“我們的”）

2022年4月

|   |   |                              |
|---|---|------------------------------|
| <p>此乃定期貸款產品。<br/>本概要所提供的利息、費用及收費等資料僅供參考，<br/>定期貸款的最終條款以貸款確認書為準。</p> |   |                              |
| 貸款類別  | 定期貸款  |                              |
| 申請資格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及年滿18歲；及</li> <li>- 申請日起計已經持續兩個月或以上失業，被停職，業務已停止或失去主要經常性收入超過一半；及</li> <li>- 自申請日起，借款人不屬未解除破產及未有破產申請或者訴訟及持有有效恒生銀行個人戶口</li> </ul>   |                              |
| 最高貸款額   | <p>最高貸款額以較低者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020年1月至2022年2月期間在職其間任何3個月的平均月薪9倍或2019/2020或2020/2021或2021/2022財政年度的稅收繳款單平均應課稅收入9倍</li> <li>- 港幣100,000元（即如借款人曾獲批核或提取計劃下的貸款，最高申請貸款額不應超過港幣100,000元扣減計劃下已獲批核或已被借款人提取的貸款總額。）</li> </ul> |                              |
| 還款期   | <p>還款期為120個月，並於提取貸款後首18個月還息不還貸款本金</p> <p>如你未能履行還款責任，有可能會影響你在信貸機構中的信貸紀錄，我們會按照一般程序處理</p>  |                              |
| 貸款用途  | 不限  |                              |
| <b>利率及利息支出</b>  |   |                              |
| 實際年利率   | 貸款額（港元）   | \$5,000 - \$100,000          |
|   | 還款期   | 120個月<br>（包括18個月的還息不還貸款本金安排） |
|   | 每月平息  | 0.0490%                      |
|   | 實際年利率   | 1%                           |
|   | 還息不還本期間每月還款額（港元）- 以每萬元港幣貸款計   | \$4.90                       |
|   | 還息不還本期後每月還款額（港元）- 以每萬元港幣貸款計   | \$103.00                     |
| 逾期還款年化利率/就違約貸款收取的年化利率   | 不適用   |                              |
| <b>費用及收費</b>  |   |                              |
| 手續費   | 不適用   |                              |
| 逾期還款費用及收費   | 每期HK\$100   |                              |
| 提前還款/提前清償/贖回的收費   | 不適用   |                              |
| 退票/退回自動轉帳授權指示的收費  | 不適用   |                              |
| 利息退還  | 你如在還款期結束前全額還款，縱使有遲交紀錄，已繳付的利息亦可在恒生從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獲得有關利息退還後獲全數退還。   |                              |

註：- 所有實際年利率乃依據銀行營運守則所設定之淨現值計算方法計算。實際年利率是一個參考利率，以年化利率展示出包括銀行產品的基本利率及其他費用與收費（如適用）。  
- 每月還款金額中本金及利息之比例按「78法則」之方程式計算。